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市售知名大廠牌盛裝的紙盒裝飲料都未裝滿，距四角包裝瓶口處都還有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容量差距，恐有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疑慮，建請消保單位應有效釐清是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，俾利業者與消費者兩造權益之維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飲料業者為因應微波加熱需要，或擔心溢出來等原因，需預留飲料空間，雖然飲料業者內容量標示清楚，但包裝過大，已違反消保法第二十六條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，為防震、防潮、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，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。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。」主管之消保單位應有效督促業者能提出合理說明，否則均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的規範要求限期改善，如未有違法情事，亦可避免業者商譽損失，俾利業者與消費者兩造權益之維護。